

阎良区 2023 年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SXDC2023-ZB-49 采购包 2)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阎良区土地储备计划、集约节约用地及卫片上报核查项目；

（二）包号：采购包 2；

（三）项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二、服务内容

编制西安市阎良区（不含航空基地）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工作。完成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表和数据库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4479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一次付清，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且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

八、服务保证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项目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项目内容

阎良区（不含航空基地）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编制

（二）项目成果

- 1.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文本
- 2.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编制说明
- 3.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附表
- 4.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图件

（三）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安市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及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资源管办发[2022]6号）中对计划编制的要求，达到上报审批标准。

十四、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 2.订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邮政编码：71008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阎良支行

账号：3700 0290 0902 6413 135

电话：029-86860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中标人：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
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邮政编码：7100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高凡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 1781 5000 5250 2234

电话：029-86527492

传真：029-88230416

电子邮箱：huadi@hdpg.com.cn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DC2023-ZB-49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于 2023年11月27日就 阎良区土地储备计划、集约节约用地及卫片上报核查项目（项目编号：SXDC2023-ZB-4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阎良区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储备计划编制
中标（成交）金额（元）	447,9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